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上午，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2012年-2014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书〉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荣志、柯麟祥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